**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

**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86679246)

[1.1 任务由来 1](#_Toc86679247)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_Toc86679248)

[1.3 发展目标 2](#_Toc86679249)

[1.4 产业定位 2](#_Toc86679250)

[1.5 基础设施规划 2](#_Toc86679251)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2)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3)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4)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5)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6)

[3环境质量现状 7](#_Toc86679257)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8](#_Toc86679258)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0](#_Toc86679259)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0](#_Toc86679260)

[7 公众参与方案 13](#_Toc86679261)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4](#_Toc86679262)

[9 联系方式 15](#_Toc86679263)

# 1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任务由来

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市及如东县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要素汇聚。长沙工业集中区已经纳入《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集中区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地指导集中区建设，结合镇域规划，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深度开发，推进整个区域的协调发展，立足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的良好基础，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本轮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规划范围：北至振兴西路，南至规划三路，西至跃进路，东至洋口港大道，规划面积0.2864平方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振兴西路，南至规划三路，西至跃进路，东至洋口港大道，规划面积0.286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1年（部分数据更新至2022年）。

## 1.3规划发展目标

立足传统优势产业，引导发展新兴潜力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载体，完善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体系完整、配套完善的园区产业发展体系。实现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和装备水平的提升，注重培育新兴产业。

同时完善园区生产配套体系，建成在如东县县域范围内具有合理经济规模、资源利用效率高和较高技术水平的工业园区。纺织服装、智能制造等规模产业的产业链继续延伸，规模带动作用不断增强，逐步成为园区的支柱产业，实现产业的上下游拓展，产业得以集群化发展，最终建成如东县重要的、最具成长潜力巨大的工业园区之一。

## 1.4产业定位

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机械制造、高端纺织及高端家具制造产业等。

## 1.5基础设施规划

### 1.5.1给水工程

规划区供水采用南通市区域供水规划，以长江为水源，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港水厂供应。洪港水厂规划规模为60万m3/d。结合区域供水，主、次干道规划给水管，主干道为控制管道。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

市政管网接入点给水压力要求不小于0.30MPa，用水最不利点出水压力要求不小于0.25MPa，大部分地区管网压力要求达到0.28MPa。给水主干管主要龙潭西路、洋口港大道路铺设，布置DN300、DN200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其他道路铺设DN160给水管。

### 1.5.2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集中区内新建道路的雨水管道随道路建设均已下地。企业内部雨水，统一处理后排放；其他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

集中区的生产、生活废水依托区外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m3/d，已建废水处理规模1.25万m3/d，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达标尾水通过泵站离岸深海排放。

污水主干管主要沿龙潭西路连接线铺设，采用DN500管道；其他道路铺设DN300管道。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定在路西、路北侧。污水管道规划采用承插式钢筋砼管或塑料管，橡胶圈接口。

### 1.5.3供电工程

规划从临港工业区一期110KV变电站引出两回路110KV。规划新建110KV线路走廊，走廊单侧控制宽度12米。规划园区内的高压杆塔全部按同杆双回、多回的规格设计建造，尽量采用占地面积少的窄基铁塔或单杆塔。用地紧张的路段，可采用110、10千伏线路同杆4回的方式建设。

中压配网采用环网分段布置、开环运行的结构；线路以架空敷设为主。考虑到部分区域的景观要求，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变电所出线等较集中的地段也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1.5.4燃气工程

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以及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来自西气东输南通支线陈桥门站的天然气，出口压力4.0MPa。天然气输配管线从门站出来后采用4.0MPa高压输送。

### 1.5.5供热工程

规划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可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 2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

## 2.3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集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同时，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集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集中区周边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与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500米。

园区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通政办发〔2021〕16号）等相协调。

#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二甲苯、甲苯、丙烯腈、甲醇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幸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要求。

（3）海洋环境：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海水水质S1、S2断面监测指标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所在区域地下水中除溶解性总固体达到V类标准外，其余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5）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6）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的筛选值。

（7）海洋沉积物：根据海洋沉积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污水厂排污口附近海域海洋沉积物除铬外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铬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第二类标准。

#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2、NO2、PM10、PM2.5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因此，集中区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海洋环境影响可接受。

（3）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园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园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5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集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协调；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集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集中区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集中区现状无集中供热，集中区应优化能源结构，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要求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改工作，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限产限排、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监察力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改进工艺技术，更新生产设备，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集中区应加大资金投入，做好环境日常监督及管理，切实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效果，从烟粉尘产生源头入手，降低烟粉尘产生总量，加强末端控制，企业打磨、抛光、焊接等工段产生的烟粉尘废气应尽可能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或高效过滤除尘器等进行处理。做好高污染能源替代工作，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集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集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集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3年2月20日在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网站（http://www.rudong.gov.cn//ykgjjkfq/gggs/content/80a7ccb2-647f-42f3-9d40-3935f3b52a5a.html）公开发布，对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公开发布，对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配套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513-84901000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slli@njuae.cn